版本号：JHZB-2026-03520261106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HZB-2026-035

采 购 人 ：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委托，拟对 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JHZB-2026-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 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实施两中心，一专科及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购置相关设备一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医疗器械相关证件：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何振军

联系电话： 87512431

代理机构：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405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敏佳

联系电话： 17749131369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天峰

联系电话：029-89625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82,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按要求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和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参数预算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77491313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405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碑林区中医医院按照省中管局要求实施两中心，一专科及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购置相关设备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8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疗设备	1.00	2,082,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设备	批	元	2,082,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医疗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批	元	2,082,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 **一、肌电生物反馈仪**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功能用途：采集患者的表面肌电信号，转化为视觉，听觉等形式反馈给患者和医护人员，指导患者进行主动训练，同时给予辅助的电刺激。 2、双通道柜式； 3、反馈阈值10uV-999uV，在中心频率点180Hz测量时误差应≤标称值的±10%； 4、通频带：20Hz～500Hz； 5、差模输入阻抗：≥5MΩ； 6、共模抑制比：≥100dB； 7、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1-60分钟，步距1分钟，误差±5%； 8、具有≥60个处方。 9、输出电参数： 9.1输出波形为双向对称方波； 9.2电流强度：0～50mA可调，步长1mA，误差±10%； 9.3输出频率：1～120Hz，＜20Hz时0.5Hz，20Hz～120Hz步长5Hz，误差±5%； 9.4脉宽：50～500μs，步长50μs，误差±10%； 9.5开路输出电压峰值≤500V； 9.6无直流分量； 10.输出模式： 10.1具有同步和异步两种输出模式： 10.2同步治疗时A、B两通道工作状态、治疗时间、治疗处方、治疗参数、患者信息完全一致； 10.3异步治疗时A、B两通道完全独立控制，互不干扰； ≥3种治疗方式：自由治疗、处方治疗、反馈治疗； 11、阈值模式：有自动设置阈值和手动设置阈值可选： 12、连续工作时间≥8h； 13、具有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5μV（峰-谷值）。

第二部分

一、磁振热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柜式结构

2、≥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操作面板操作。

3、输出时具有指示功能；

4、具有手动停止输出的功能；

5、具有通道选择、治疗模式选择、时间和温度设置功能；

6、具有治疗界面显示功能，可查看所有通道运行状态：包持设置时间、剩余时间、治疗模式、设置温度、实际温度；

7、具有治疗结束声音提醒功能；

8、≥四通道，标配颈肩温热导子、标准温热导子、分离温热导子、关节温热导子。

9、磁场强度：≥38mT，允差±30%或±3mT。

10、振动频率：≥50Hz±1Hz。

11、加热方式：≥五档可调，误差为±2℃。

12、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3、≥6种工作模式:

14、治疗时间：1～60min，步进1min，误差±10%。

15、连续工作时间：≥8h。

第三部分

一、全自动临方贴剂生产设备

二、数量：1套

三、技术参数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为院内临方专用贴剂自动化生产设备，适用于医院制剂室临方加工、院内制剂多规格敷贴、膏贴定制化生产，可满足一人一方定制生产需求，生产过程具备防交叉污染、防物料混淆能力，适配多种药方规格量产及临时定制生产。设备整体设计符合医疗设备安全规范。

设备整体结构必须包含：剥离机构、熔胶机构、药膏胶浆搅拌机构、药芯压合成型机构、膏贴成型机构、主机架、气动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核心配置需搭载品牌PLC、触摸屏、温控模块及防粘涂层，保障设备运行稳定、精准可控。

二、功能要求

1. 一体化集成设计。

2. 具备自动定量基质调配、自动加药搅拌功能。

3. 配备自动连续辊切成型功能，生产成品自带易撕口。

4. 具有膏罐自动内循环系统及自动清洗功能，设备清洗时长≤5分钟。

5. 全程可实现单人单方独立生产。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基础参数

1. 外形尺寸：长175cm×宽70cm×高175cm±5cm

2. 供电规格：380V三相五线制，负责线路改造

3. 额定功率：≤5KW

4. 主机架为钢结构，外表面采用不锈钢材质。

5. 卷材适配参数：上料直径≤Φ300mm，上料宽度≤140mm，收废直径≤200mm

6. 设计使用年限：≥6年

（二）熔胶机参数

1. 熔胶温度调节范围：50℃-120℃。

2. 最大单次熔胶量：≥2000g

（三）药膏胶浆搅拌机参数

1. 单罐最小熔胶容量：≥50g

2. 单罐最小中药粉投料量：≥30g

3. 制膏工作温度：90℃-110℃

4. 搅拌转速可调范围：20-180转/分

5. 胶泵转速可调范围：10-100转/分

6. 单次定量给胶量：0.5g-15g,

（四）药芯压合成型机参数

1. 压合压力：80kg

2. 压合成型时间：可调

3. 设备生产速度：10-20片/分钟。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质保期限：设备整机出厂质保3年（刀具、易损件除外）。

2. 保养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每季度一次的设备专业日常保养服务。

3. 设备支持：承诺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可根据院方需求提供后续升级、改造、维修服务。

第四部分

一、恒温干燥箱 1台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主机1台

2. 加热：不锈钢加热管背部直热，风机强制对流热循环

3. 内胆304不锈钢(半圆四角), 硅酸铝棉保温层, 高硼硅耐高温玻璃透视窗, 耐高温硅胶密封条

4. 标配隔板（23～88L标配2块，138L以上标配3块）

5. 配：隔板架、USB接口、打印机。

第五部分

一、气动式手关节训练仪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被动训练、阻抗训练、牵伸训练等。

2、具备精细训练功能，可进行左右手单指、二指、三指、四指、五指等总计≥60种训练动作。

3、具备随动镜像训练功能，能自动识别区分健侧手和患侧手。

4、具备热敷功能。

5、具备USB接口、HDMI接口、磁吸收纳接口、螺纹式气动接口。

9、具备“动画+文字+语音”三重人机交互提示。

10、具备用户信息管理功能。

11、训练时间可调范围1-120分钟。

12、最大工作气压≤200kPa。

13、气动训练强度≥3档可调。

14、训练手套具备五指独立气动控制、热敷功能可调节、指缝穿戴固定部件。

15、健侧手套具备检测各手指伸展或弯曲状态、具备穿戴固定部件。

16、设备可自动识别区分左右手健侧手套。

17、工作时噪声≤60dB。

18、显示屏尺寸≥15英寸

19、运行内存≥16GB，存储空间≥512GB。

20、使用年限≥10年；

第六部分

一、可视喉镜（成人）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显示屏尺寸≥3.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130°，左右转动角度≥270°

充电时间≤3h，连续工作时间≥3h，镜片支架长度（成人）85±5mm，儿童≤70mm

3.镜片支架端部厚度（成人）9±2mm，儿童≤7.0mm

4.配套一次性喉镜片

5.视场角：≥60°

6.光照度≥150Lux

▲7.图像空间分辨率≥6Lp/mm

8.景深5-100mm

9.储存空间≥32G，支持照片存储，≥720P分辨率下录像存储时长≥10小时

第七部分

一、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二、数量：2台

三、技术参数

1、连续工作时间：≥5小时

2、触摸显示屏≥10英寸，治疗参数可实时显示

3、最大压强:25KPa, 允差:≤±15%,调节范围:4KPa ～25KPa,允差:±15%, 步进:2KPa,

4、气囊内的极限正压≤40kPa，且超过 3kPa 的持续时间≤10min

▲5、气囊腔数:单侧 ≥6 腔、双侧 ≥12 腔

6、可一键启动或关闭每个腔体的治疗压力

7、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

8、工作模式≥12 种，可调

9、工作时间5～55 分钟，调节步长4分钟。时间显示误差≤±2%

10、具有释压、漏气、过压提醒装置

11、具备运行与停止功能

12、工作噪声≤65dB

第八部分

一、中频电疗仪

二、数量：2台

三、技术参数

1.具有≥8路输出通道，8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8名患者或8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4组干扰电数量；

2.中频治疗具有≥6种治疗模式

3.具有≥100个内置处方；

4.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5.载波频率：1kHz～12kHz，允差≤±10%；

6.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

7.调制波波形≥8种。

8.差频频率范围：0～200Hz，允差≤±10%或±1Hz；

9.差频变化周期：15～30s，允差≤±10%；

10.动态节律：4～10s，允差≤±10%。

11.调幅度：0～100%的范围内的单一值，调幅度允差±5%；

12.干扰治疗：

（1）具有双路干扰输出，电疗仪在双路（二维）输出时具有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等≥四种干扰模式；

（2）具有≥3种治疗模式，至少包含干扰模式、干扰模式选择、自定义干扰等；

13.安全功能：

具有电极超温保护、输出状态识别检测（开路、短路、过流）等功能、并具有工作异常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功能

14.治疗时间：1min-99min，步长1min。

15.电极板温度：38℃～42℃，10档可调，允差±3℃。

第九部分

一、病床

二、数量：3张

三、技术参数

一、规格：

床面宽度（mm）：≥920mm×1965mm

二、材质：

2.1底架：底架边，矩形管≥40×30×2.7mm。

2.2上床架：主边：矩形管50×30×1.5mm；

2.3床面板：整体分为背部、臀部、大腿板、小腿板四部分。

①整体床面为工程塑料结构。

		②靠背带酚醛树脂（PF）板，可用于做X光，整体设计为患者提供更加舒适的体验。 2.4 床头尾板采用PP材料吹塑成型工艺制造,内衬钢管加强结构,插式装配,设有旋钮型锁定装置。 2.5护栏采用PP材料吹塑成型工艺制造，采用压铸铝合金、异型钢管、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成形制造，螺栓紧固安装。 2.6底罩采用ABS塑料，吸塑成型。 三、功能: 1、床面离地高度：540-940mm 2、背板折起角度：≥0-70° 3、大腿升降角度： ≥0-30° 4、小腿板与床架的夹角：≥0-16° 5、床体前后倾斜角度：0-12° 6、具有一键移位功能 7、背腿联动功能 8、一键离床和报警功能 9、具有膝关节防反角功能（腿部床板升起后可手动调节小腿板高度） 10、床板面可拆卸。 11、护栏 ①床尾处护栏≥570mm，中间长护栏≥960mm，床头处短护栏≥530mm。 ②升起时可自动锁定，每个护栏承重≥100N以上。 ③护栏安全开关设计。 ④带助力气弹簧。 ⑤护栏底座钢制结构。 ⑥护栏高度：440mm±10mm。 ⑦床尾两个小护栏可拆卸。 12、病床具有延伸功能 13、具有背腿双回退功能。 14、内置X光影像盒托架。 15、操控系统: ①嵌入式护栏操作系统，实现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具有患者急停按键，防止发生突发状况；具有实现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功能，具有开关控制按键，锁闭功能按键。 ②手持式操控器，≥10个按键，可实现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具有前后倾斜、背腿联动功能； ③床尾护士操作大手柄，≥20只按键，同时具有电动CPR、按键锁、蓄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16、电器系统: ①两个升降立柱电机实现床体的升降、前后倾斜功能 ②带蓄电功能，断电情况下操作次数10-20次。 17、床尾板配角度指示器，可显示整床左右倾斜角度。 18、具有电动及手动两套操控系统。 19、四角配置输液架插孔，床边配4个可滑动引流挂钩。 20、床四角配直径≥75mm，厚度≥45mm的塑胶防撞轮。 21、配束缚带固定环≥5个。

22、配床尾物架1个。

23、配电源线绕线架1个。

24、床底部配夜灯1个，方便晚间活动。

25、脚轮

四轮采用进口≥150mm的中控轮。

28、承重≥240KG。

第十部分

一、中央重症监护系统（含床旁监护仪+工作站）

二、数量：1套

三、技术参数

一、中央监护系统

1.≥23英寸彩色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

▲2.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0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3个显示屏显示

3.多床观察区域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4.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显示该病人≥12道波形，≥15个参数区

5.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6.具有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和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7.具有掉电存储功能

8.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3000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32秒，≥3000组NIBP测量数据回顾，≥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9.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10.具备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第十一部分

一、监护仪 （核心产品）

二、数量：3台

三、技术参数

1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内置≥2槽位插件槽。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

1.3≥12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工作时间≥4小时。

1.6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2监测参数：

▲2.1配置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具备双有创模块

。

2.2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支持心电多导同步分析。

2.8支持升级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具备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1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2提供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麻醉深度监测模块（BIS）、有创动脉血压监测模块和中心静脉压监测模块。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设置功能。

3.2具有声光报警指示功能

3.3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

3.4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3.5支持≥100小时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7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8具备临床评分系统。

3.9提供计时器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4、所投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必须能无缝连接（提供承诺函）

第十二部分

一、超声波导药仪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治疗时间：0~30分钟可调，10分钟步进；

2.启动/暂停键:开始工作和暂停工作切换控制键。多通道输出,可以同时治疗　两个人或一个人的四个部位

3. ≥7英寸触摸屏设计，触摸面板倾斜设计。

4. 超声波

(1)输出功率：0.12W-0.45W 分3档可调，误差≤±20%。

(2)有效声强:在额定输出功率标称值下的绝对最大声强应≤3.0W/cm²，每平方厘米能达到0.5W有效声强。

(3)超声辐射面积： 4.5 cm²,允差±10%。

(4)工作频率：升工作频率为1MHz,偏差≤±10%。

(5)波束不均匀性系数：超声头的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系系数应≤8.0

(6)波束类型：准直行

5.电致孔

(1)脉冲波群宽度：200ms±10ms,由5个占空比为1:1的方波组成

(2)电致孔冲峰值最大值应≤90V

6、电脉冲

(1)电脉冲的基波2KHz±10%的方波组成

(2)若干个周期为10ms±0.5ms 的脉冲群组成，频率为0.5Hz-6HZ

(3)电脉冲强度每一波群中的脉冲波的个数有2-20个，分5档可调

(4)脉冲宽度为0.20ms±10%

(5)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6)输出调幅度：100%。

第十三部分

一、超声波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台式。工作频率：1MHz±10%、3MHz±10%；

2.波束类型：准直型；

3.波束不均匀系数：≤8；

4.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2.5cm²±20%；

5.额定输出有效声强：≤3.0W/cm²；

6.波束最大声强：≤24W/cm²；

7.治疗时间0～30min可调

8.调制波形：脉冲波；

9.输出模式：9档脉冲模式和1档连续模式；

10.占空比：0～90%可调，步进为10%；

11.防护等级分属于IPX7；

12.实时显示治疗通道、治疗档位、工作模式、有效声强、输出功率、工作状态、治疗时间等参数；

第十四部分

一、心肌酶谱快速检测仪

二、数量 1台

三、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采用化学发光法，可开展心肌酶、心肌损伤标志物等快速检测。

2、检测项目:支持肌钙蛋白 cTnI、肌红蛋白 Myo、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等心肌损伤标志物联合检测。

3、检测时间：全检测流程≤15 分钟。

4、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均可检测；样本用量≤100μL。

5、操作方式：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内置操作指引。

6、存储能力：≥5000 条检测结果存储，支持数据查询、导出打印。

7、质控要求：支持内置质控、外置质控，具备质控提醒功能。

		8、接口：具备 RS232/USB 接口，可对接医院 HIS/LIS 系统，实现数据上传。 9、配套耗材：配套专用化学发光分析法测定试剂盒。 **第十五部分** **一、全自动心肺复苏按压仪** **二、数量： 1台** **三、技术参数** 1、按压模式：机械胸外按压，全自动闭环控制，可适配成人胸廓形态。 2、按压深度：调节范围 0-100mm，成人标准按压深度 50-60mm，深度实时监测反馈。 3、按压频率：100-120次 / 分钟可调，符合 AHA 心肺复苏指南标准。 4、按压释放：按压后完全回弹释放，无胸廓持续受压。 5、驱动方式：电动；具备电池内置，断电后内置电池可持续工作≥30 分钟。 6、患者适配：适配成人不同体重、胸廓体型；配备多规格固定绑带。 7、显示报警：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按压频率、按压深度、设备运行状态；深度异常、设备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8、安全防护：具备过载保护，遇到异常阻力自动保护停机。10、消毒维护：接触患者部位可拆卸，支持擦拭消毒。 **第十六部分** **一、排痰仪（可移动背心式）** **二、数量： 1台** **三、技术参数** 1.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2.彩色触摸屏≥5英寸，中文菜单操作 3.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2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4.导气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 5.工作模式：手动模式，≥4种自动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6.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连续可调，误差为±20%。 7.压力设置：0.5Kpa--3.0Kpa 8.定时功能：自动模式5min--20min，手动模式1min--60min，步距为1min。 9.具备手持控制器 10.工作噪音：≤70dB; 11.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12.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3个、简易半胸充气带≥3个。 **第十七部分**
1	★	**一、针灸人模型** **二、数量： 1套**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与比例:标准成人尺寸,高度约160cm-185cm(或按1:1真人比例制作),带万向轮。 2. 穴位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定位,标明14条正经、任督二脉及361个经穴、48个经外奇穴,

穴位定位误差≤1.5mm。

3. 标识要求：穴位名称采用中英文双语标注，字迹清晰、耐磨损。

4. 材质工艺：采用环保PVC塑胶或搪塑材质，表面光滑无毛刺。

5. 配套附件:提供配套包含不同规格(如0.25×25mm、0.30×40mm、0.30×60mm等)的一次性无菌针灸针、穴位使用说明书或手册。

第十八部分

一、耳穴模型

二、数量： 1套

三、技术参数

1. 尺寸规格：放大比例，高度约20cm-30cm。

2. 穴位标识：清晰标明人体内脏和躯干在耳廓上的对应针灸穴位位置，采用汉字或数字标注。

3. 材质要求：采用高仿真PVC或软质塑胶制成，色彩分明，解剖结构准确。

4. 配套附件：附耳穴使用手册或说明书。

第十九部分

一、针灸训练手臂、头部、臀部、背部模型及配套练习用具

二、数量： 1套

三、技术参数

（一） 手臂训练模型:

1、模拟成人手臂外观，解剖结构准确（包含尺骨、桡骨、尺骨鹰嘴等骨骼标志）。

2、外皮采用高仿真材质，具有皮肤纹理，触之柔软，手感真实。

3、标明上肢常用穴位（如合谷、曲池、列缺及上肢五腧穴等，不少于40个）。

（二）头部训练模型:

1、 模拟成年男性/女性上半身（头围约50-60cm），具有与人体相同的皮肤手感。

2、标明头部常用穴位（如百会、四神聪、太阳、风池、印堂等，≥20个）。

（三）臀部训练模型:

1、模拟成年人下半身（臀围约80-110cm），皮肤触感真实。

2、标明臀部及腰骶部常用穴位（如环跳、秩边、次髎、长强等，不少于20个）。

（四） 背部仿真练习平台:

1、按照标准人体比例，采用高仿真人体肌肉材料制作。

2、具有反复练习不开裂、不变色、不变形的特点，针刺手感接近真实人体肌肉。

3、 支持拔罐、刮痧、艾灸、推拿等多种中医技能的实操训练。

（五）针灸训练模块/垫：尺寸约20cm×10cm±1cm，具有皮肤分层结构，模拟真实入针手感与突破感，可反复多次使用且不易遗留针眼。

6. 中医技能训练工具包:包含不同规格(如0.25mm×25mm、0.30mm×40mm、0.30mm×60mm等)的一次性无菌针灸针、拔罐器（真空罐/玻璃火罐）、刮痧板、艾条/艾柱、砭石等。

第二十部分

一、人体经络穴位教学挂画

二、数量： 1套

三、技术参数

1. 内容标准:包含人体正面、背面、侧面三张挂图,详细标示14条经脉循行线、361个经穴及常用经外奇穴。

2. 标识规范：全部穴名采用汉字、汉语拼音和标准穴名编号标明，符合国家标准定位。

3. 材质工艺：采用铜版纸覆膜或防水防潮材质，色彩还原度高，不易褪色，平整无折痕。

4. 附加功能：支持二维码互动功能，扫码可观看真人取穴演示视频及中医穴位疗法操作视频。

第二十一部分

一、高级气管插管模拟人

二、数量： 1套

三、技术参数

1、模拟人体型：成人男性人体模型，解剖标志明显，下颌、牙齿、舌、会厌、声门、气管、食管解剖结构还原真实。

2、气道功能：可练习经口、经鼻气管插管；可模拟困难气道：舌体肿胀、喉头水肿、颈部活动受限、张口受限等多种困难气道场景。

3、气道反馈：插管成功可感知进入气管；误入食管有明显提示，可识别插管位置错误。

4、可操作项目：气管插管、喉罩置入、面罩球囊通气、吸痰操作、气管切开护理训练。

5、肺部模拟：插管到位后，球囊通气可见双侧胸廓起伏；误入食管无胸廓起伏。

6、部件损耗：牙齿可更换，气道组件可替换。

7、材质：皮肤气道采用高分子软质仿真材料，手感接近人体。

8、适用：急救技能示教、培训、考核。

第二十二部分

一、高级导尿模型（男、女）

二、数量：各 1套

三、技术参数

（一）（男性）

1、仿真解剖：成年男性盆腔、外生殖器仿真解剖，尿道解剖层次完整，模拟尿道三个狭窄、两个弯曲生理结构。

2、可开展操作：男性无菌导尿术、留置导尿管操作、膀胱冲洗、导尿管更换训练。

3、膀胱模拟：内置模拟膀胱，可加注液体模拟充盈膀胱状态。

4、功能反馈：导尿管正确进入膀胱后，可模拟尿液流出；插入错误位置可提示操作失误。

5、部件可更换：外生殖器、尿道组件为可更换部件，可承受多次实训操作。

6、材质：软硅胶仿真皮肤，解剖标识清晰。

7、用途：技能培训、医护人员实操考核。

（二）（女性）

1、仿真解剖：成年女性盆腔及外生殖器仿真模型，显示大阴唇、小阴唇、尿道口、阴道口解剖位置，解剖标识明确。

2、可开展操作：女性无菌导尿、留置导尿、膀胱冲洗操作实训。

3、功能反馈：导尿管置入膀胱可模拟尿液流出；错插入阴道可直观发现操作错误。

4、膀胱模拟：内置可充盈模拟膀胱，可加注液体模拟膀胱充盈状态。

5、部件可更换：外阴、尿道模块可拆卸更换。

6、材质：软质高分子仿真硅胶。

7、用途：技能培训、医护人员实操考核。

第二十三部分

一、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儿童、成人）

二、数量：各 1套

三、技术参数

（一）儿童

硬件功能:

1. 依据真实儿童人体数据建模, 解剖结构清晰, 可清晰触及胸骨柄、剑突等骨性标志, 颈、四肢关节活动自如。

2. 支持仰头举颏、托颌法气道开放，可智能检测气道开放状态。

3. 适配口对口、复苏气囊人工通气，精准检测通气潮气量，自动判定通气操作是否规范。

4. 两乳头连线精准定位按压区域，按压手感贴合真人，按压机械寿命≥8万次。

5. 实时监测按压深度、次数、位置，支持手动模拟颈动脉搏动。

6. 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3小时，全无线设计，设备无外接线缆。

软件功能:

1. B/S架构，手机、平板、电脑多终端适配，多系统兼容，无需安装，无线联动设备。

2. 分学员、导师双模式，支持全流程CPR训练、单项按压/通气专项训练、自定义时长自测。

3. 内置AHA评判标准, 可编辑标准、切换多阶训练难度, 实时图形化展示操作数据, 即时纠错。

4. 自动存储训练、考核数据, 可分类查询排序;支持查看总成绩、循环组数、按压通气各项细分数据，搭配雷达图评分、智能生成操作评语。

5. 支持训练数据分组回放、波形查看，可融合软硬件评分生成可导出成绩单，自动时间校准。

成人

硬件功能:

1. 全身男性仿真模型，皮肤质感真实耐用，完整复刻口、鼻、气道结构，通气密闭不漏气。

2. 胸廓解剖结构清晰，按压定位精准，标准按压5cm需50Kg力度，最大按压深度＞6.5cm。

3. 自带双侧自动颈动脉搏动、瞳孔对光反射体征反馈, 搭配血液循环、通气动态指示灯, 实时反馈复苏操作质量。

4. 智能监测按压位置、深度、频率、胸廓回弹, 以及通气量、通气速度、气道开放等全维度操作数据，可脱离终端独立完成监测评分。

软件功能:

1. 全终端无线适配，兼容全主流操作系统，免安装使用。

2. 支持全流程CPR训练、自定义自测，实时动态展示操作数据、自动客观评分。

3. 内置AHA、ERC双评判标准，多难度可调，图形化实时纠错，数据自动归档分类。

4. 可查询全维度操作明细数据, 雷达图综合评分, 支持分组数据回放、成绩导出、自动时间校准。

第二十四部分

一、储物柜

二、数量：4个

三、技术参数

1.外尺寸：850mm×400mm×1800mm(宽×深×高)±10mm

2.结构：上下双开门；上半部分钢化玻璃门，下半部分封闭铁门；内部配2块可调层板

3.材质：冷轧钢板，柜体板≥0.8mm，门板≥0.8mm；一体折弯、无外露焊点；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4.五金：静音合金铰链、叶片锁、无锐角内嵌拉手；层板承重≥50kg

第二十五部分

一、中医药文化智能项目建设及安装

二、数量：1套

三、技术参数

1、生命之树：

2、生命树模块有“生命观”“疾病观”“防治观”三个大主干，每个主干要分解出相对应的枝干，每个枝干上有相关的中医名词果实，该展陈可实现多媒体、智能互动。

3、模块功能：要医疗知识具备互动性：观众触摸按键后，在触摸显示屏显示出相应医疗知识点，学习了解中医药知识。联网状态下系统可与远端服务器连接，及时更新内容。离线模式下可以正常使用。

4、展陈形式：展陈装置+电子屏

5、安装形式：挂墙式

6、模块尺寸：主体尺寸: 2400mm×2300mm×80mm±10㎜

7、按键尺寸：直径40mm±2㎜

8、多媒体部分：触摸屏，数量 1 块，≥21.5英寸，安卓系统主板

9、数字内容：

(1)数字多媒体播放内容的制作；

(2)多媒体互动软件的制作与应用。

10、供电：需要供电。

11、五音疗疾功能需求：

12、模块用通俗易懂的方式阐述对五音、五行及五脏之间关系。需设施互动，让观者体验不同属性音乐，切身体验五音疗疾的中医理念。

12.1模块数量：1 组

12.2展陈形式：落地式或挂墙式，展陈装置+互动装置

12.3主体尺寸范围：高度2500mm±10㎜；宽度2150mm±10㎜；

13、占地投影面积： ≤1㎡

14、五运六气

（1）模块功能：基于千年中医五运六气理论，结合用户信息，获得专属体质解析与健康建议、个性化养生知识。

（2）模块尺寸：主体尺寸：落地式高1790mm±10㎜，底座600mm×600mm±10㎜

（3）多媒体部分：液晶屏 1 块，≥21.5英寸

（4）主体材质：钣金烤漆

（5）数字内容：数字多媒体播放内容的制作；多媒体互动软件的制作与应用。

第二十六部分

一、外周神经丛刺激器

二、数量：2台

三、技术参数

1、外周神经探测笔：可进行浅表神经的无损伤定位。

2、刺激针电流：0-5mA。

3、体表模式下探头最大电流 ≤30mA。

4、刺激脉冲宽度 0.2mS±30%。

5、机器连续工作≥150h以上。

6、刺激电压：0-75V。

7、刺激频率：2Hz±15%。

8、检测模拟皮肤电阻:500Ω±10%。

9、电流体内模式下：最小步进幅度0.01mA调节，体表模式下：最小步进幅度0.1mA调节。

10、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300mJ。

11、仪器输出最大时，每一个脉冲量≤7uC。

12、自检功能：带刺激警报，出现错误时，有错误信息提示。

第二十七部分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平台招标参数

（一）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平台（1套）

（1）功能需求

1．视频会议功能:大、小会议室具备召开本地培训会议及远程视频会议能力, 支持与同区社区医院、同级中医医院之间点对点或多点视频互联;

2．示教采集功能:移动示教推车可在针灸科、康复科、示教室等不同科室现场采集操作演示画面，支持特写与全景多机位拍摄;

3．直播功能:示教室或会议室画面可实时直播, 远程医院及学员可通过网页、客户端、手机端在线观看;

4．回放功能:培训及示教过程自动录制, 支持后期点播回放, 形成适宜技术培训课件资源;

5．双向交互功能:示教室画面同步至视频会议室显示, 示教室与会议室之间可实现音视频双向互动，讲师可实时答疑指导。

（2）系统总体架构

1.系统采用“三层架构”，包括会议中心层、示教采集层和本地平台服务层:

大、小会议室升级后均具备“远程视频会议 + 本地培训直播 + 直播回放点播”三项能力, 三个场景一键切换;

2.移动示教推车，集成录播一体机、全景摄像机、特写摄像机、便携触控屏、移动电源及会议互动终端，音频采集由中医事宜技术配套系统软件配套提供，实现现场画面采集、录制、直播及会议接入;

3.培训会直播与回放：任一会议室及示教推车的画面均可推流至本地部署的直播平台，区内社区医院、同级中医医院通过链接即可观看；直播结束后自动生成回放，支持点播、下载、归档;

4.会议中心层：利用大、小会议室既有显示与音响设备，部署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

及信号投屏设备，音频采集由中医事宜技术配套系统软件配套提供，形成两个标准化视频会议室；系统与利旧显示、扩声设备的对接集成由中标人负责并包含在报价内；

5.由中医事宜技术配套系统软件统一承载会议全流程能力：会前（预约、通知、自检）、会中（音视频与协作、AI 追踪、AI 纪要）、互联集成（H.323/SIP 双协议、与腾讯会议/Zoom/钉钉/飞书等跨品牌互通）；

6.系统采用本地私有化部署，影像数据存储于院内本地服务器，服务器由投标人提供。数据不出院；存储与回放能力应满足不少于 5 年的历史影像存储与随时调阅需求（按本项目建设规模测算存储容量，投标人应在方案中给出容量测算依据与扩容方式）。

7.系统具备与市级、省级等上级管理平台对接的能力：支持标准音视频协议（H.323、SIP）及标准接口，可实现与上级平台的跨级会议互联、视频接入与业务数据上报能力。

8.下级机构可通过网页、客户端或手机在线观看直播、会后点播回看，支持直播中实时互动。

（3）技术要求

定位：为视频会议室与示教室提供统一软件支撑，覆盖会议全流程，影像本地存储、数据不出院。

1. 功能覆盖：支持会前（会议预约、日程安排、参会通知推送、入会前网络/音视频/设备自检）、会中（高清音视频、弱网对抗、人像+内容双流交流共享、会控能力、多画面显示、会议录制、无线投屏、AI发言人追踪、AI自动纪要）；

▲2. 互联集成：支持H.323、SIP双协议，视频H.264/H.265，音频G.711/G.722/OPUS，安全H.235、SIP over TLS、SRTP、AES；支持与腾讯会议、Zoom、钉钉、飞书等主流视频会议平台互通；

3. 本地存储：采用本地私有化部署，会议、直播、回放及录制影像本地化存储于院内服务器，支持本地存储与回放，数据不出院；

4. 安全合规：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支持账号权限管理、数据加密与本地化存储，日志留存≥180天；

5. 音频采集配套：各会议室及示教现场麦克风等音频采集设备并入本项交付，支持AEC/AGC/ANS音频处理；

6..在线考核功能：

支持批量导入题库、随机组卷、自动阅卷；支持实操考核上传操作录像，内置取穴、手法、力度、流程、院感等中医适宜技术评分表，预留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系统对接接口。

（二）配套设施

（1）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及全景摄像机（2套）+ 术野特写摄像机（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项	技术要求

1	视频会议终端（2套）	协议与互通	支持 H.323、SIP 协议，并支持与主流视频会议平台互通
		编解码	支持 H.265 / H.264 编解码
		双流能力	支持人像+内容双流（H.239 / BFCP），双流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
		网络适应性	网络丢包 30% 时图像无明显卡顿、音频清晰可懂
		会控功能	支持一键呼叫、会中静音、画面布局切换
2	4K超高清全景会议摄像机（2套）	图像传感器	采用 ≥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	≥800 万
		输出分辨率	支持 4K / 1080P 输出
		光学变焦	≥12 倍
		水平视角	≥80°
		云台转动范围	水平 ≥±170°，垂直 -30°～+90°
		预置位与取景	预置位 ≥255 个，支持自动 、半自动取景
		接口与编码	支持 HDMI / SDI / USB3.0 及网络接口，支持 H.265 / H.264 网络编码输出
3	术野特写摄像机（1套）	图像传感器	采用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	≥800 万
		变焦与拍摄	光学变焦 ≥12 倍，支持近景微距拍摄（满足针灸、推拿等精细操作部位特写）
		安装支架	配万向支架臂
		接口与编码	支持 HDMI / SDI / USB3.0 及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编码输出
4	存储服务器（1台）	服务器类型	机架式服务
		性能	1. CPU》16核，主频》2.4GHZ 2. 内存》64GB，DDR4 3. 硬盘：系统盘》480GB SSD，系统盘》8TB，可扩容，RAID冗余。

	录像主机	功能参数	1. 支持》4路1080P或4K视频接入编码、录制与本地存储 2. 支持定时/手动录制、回放与到处 3. 》2*2TB硬盘，含HDMI输出与千兆网卡
	无线麦克风	性能要求	1. 无线麦克风，》15个，固定式、手持式、领夹式可选 2. 支持360度全向拾音，拾音半径》5米，内置降噪与自动增益，可对接会议终端及现有音响设备 3. 含充电底座，可充电
20	投屏器	投屏能力	1. 投屏能力：支持电脑 / 手机无线投屏 2. 分辨率≥1080P 3. 支持 HDMI 输出及多设备切换
23	千兆接入交换机	功能特性	≥24 口千兆电口、≥4 口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336Gbps，支持 VLAN、QoS、链路聚合

（2）示教室移动推车（录播直播系统）1套

定位：用于示教室及针灸科、康复科等科室现场操作演示的采集、录制、直播，可接入视频会议室双向互动，随用随移。

1. 医疗级移动推车:一体化医疗级推车,集成万向臂、显示器支架、收纳箱体、走线管理；带静音万向轮（≥4个，含刹车），可通过病房/科室门宽；台面高度可调，金属框架、易清洁耐腐蚀;

2. 录播一体机:集成多路视频采集、导播切换、本地录制、直播推流、远程互动于一体;支持RTMP、RTSP、HLS协议直播，推流分辨率≥1080P30；内置/扩展存储≥2TB，支持MP4等标准格式，支持定时/手动/一键录制；支持多画面切换、画中画、字幕、台标叠加；≥2个千兆网口;

3. 4K全景摄像机:采用≥1/2.8英寸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输出4K30/1080P60;

4. 便携触控导播屏:≥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触控,用于实时监看多路画面、触控切换画面、控制录制与直播;

5. 锂电池移动电源：满足录播一体机、摄像机、触控屏整机连续工作≥3小时;

6. 视频会议互动终端:将示教推车画面作为一路会议信号接入大/小会议室,实现示教室与会议室音视频双向互动，支持H.323/SIP或本地平台接入。

（四）商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均包含安装调试及实施所需的全部辅材（含线材、转接件、支架、接插件、网络配件等），中标人不得以辅材缺失、接口不兼容等理由另行增加费用不得以利旧设备接口不兼容为由增加费用或拒绝对接;

2.验收：提供系统集成实施方案、调试记录、检测报告及竣工资料

3.培训：中标人须对医院信息科及示教室相关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培训，内容覆盖视频会议、示教推车部署、录制直播与回放操作及日常故障处理，并提供操作手册与远程技术支持,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4.服务：系统免费质保 ≥3 年，接报修后 2 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场,24小时解决问题。

5.负责相关医疗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第二十八部分

一、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

二、数量：1套

三、技术参数

1、处理量（25℃）：≥200L/天

▲2、处理系统：中和沉淀+复合式消毒+UV紫外灭菌+臭氧氧化+多级过滤

3、PH在线检测，根据检测数值自动进行PH调节

4、PH测量范围：0～14，调节PH值：6～9

5、分辨率≤0.01pH，准确率：±0.02pH

6、具备冲洗功能，可进行正洗和反洗

7、多路液位检测，具备药品缺液报警功能，废水自动处理

8、具有防冻加热装置，温度＜5℃时防冻功能自动启动

9、具有液位控制缺药自动报警

10、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实时检测。

11、负责与医院水路连接

12、需配备积水设备。

第二十九部分

一、脚踏式无菌毛巾储槽筒架＋贮槽（单槽）

二、数量：2套

三、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350×350×820mm±10mm

2、适配贮槽：最大 Φ300mm 圆形无菌贮槽，兼容 17/20/23/26/30cm 标准贮槽

3、主体材质：304 医用不锈钢，板材≥1.2mm，壁厚≥0.6mm，可高压灭菌

4、启闭方式：脚踏连杆传动，脚踩开盖、松手缓闭，无手接触，承重：≥50kg

5、 静音万向脚轮（带刹车）

第三十部分

		一、四瓶式移动吊塔气源负压引流挂架（独立移动款四瓶、自带气源接口） **二、数量： 3套** **三、技术参数** 1.整体尺寸：高度可调范围：700–1000 mm 2.瓶位：≥4 工位，单瓶容量：2000 -2500mL，总承重：≥40 kg 3、主架：304 医用不锈钢，板厚 ≥1.2 mm，支架抱箍， 4.气路接头、阀体：医用黄铜 + 防锈镀层 5.独立四路负压支路，单路可独立开关、调节负压；负压调节范围：0～−0.09 MPa 6.防溢流：每瓶独立防溢阀 + 细菌过滤器，防溢膜饱和自锁 7.气路布局：内置管路，管线收纳卡槽。 8.配置集液瓶，独立弹性瓶箍，瓶体滑脱限位分层排布。 9.加厚配重底座； 10、医用静音万向轮，带刹车锁定 11、配负压压力表、医用吸引连接管、VAC（负压接口）接口。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参数及合同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所有产品质保3年，商务要求另有要求的以要求为准。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商务技术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函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投标分项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2.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得38分，其中▲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	3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 2 分，每缺少一个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扣0.25分，扣完为止；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②实施步骤和供货计划表，确保按期交货③设备安装调试及交货验收方案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1.5分，满分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	投标人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选型配置②设备使用性能说明③提供全生命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承诺等。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内容1 分，满分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应急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②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内容计2分，满分 4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计划表等）②培训内容（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③培训时间与师资安排。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内容1分，满分 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定期回访维护计划安排②问题响应机制（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到场时间≤24 小时，排除故障时间≤48 小时）及维修措施③备品配件供应保障、软件升级服务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计1 分满分 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000	客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5.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HZB-2026-035

项目名称： 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采购包： 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医疗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医疗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2082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JHZB-2026-035

项目名称： 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采购包： 1(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碑林区中医医院专科及适宜技术设备采购	总价	2082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

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技术要求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说请在明栏列明证明材料页码位置。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